

公職人員罷免進行程序指引

一、本指引旨在將罷免重要的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作概括式的引介，如須進一步詳知相關法規，則請查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3 章第 6 節「選舉及罷免活動」及第 9 節「罷免」等相關規定，或逕向當地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洽詢。

二、罷免之提議

(一)罷免提議之表件

1. 原選舉區的選舉人欲進行罷免者，領銜人可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所訂「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自行製作空白名冊後，徵求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2. 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之提議外，其餘無受監護宣告、年滿二十歲並在該被罷免人原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選舉人均可在提議人名冊上簽章(簽名或蓋章)。(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二)提議人名冊表件之提出

1. 領銜人雖在公職人員就職後即可進行罷免案之提議，但於達到法定之提議人數(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要向選委會提出時，必須要等到該公職人員就職已滿1年後，才可為之。
2. 除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之提議是向本會提出外，其餘種類之公職人員罷免案，均應向當地選委會提出。
3. 領銜人必須是被罷免人原選舉區的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時，應備具罷免提議書1份、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1份，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
4. 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外，並應由提議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實填具或簽章者，則應自負刑事責任。
5. 提出提議人名冊時，應依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否則選委會將不予受理。
6. 罷免理由書(扣除標點符號後)不得超過5千字。超過字數者，選舉委員會亦將不予受理。

(三)罷免案之撤回

依現行法律規定，在罷免案還沒有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的徵求連署之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是可以用書面的方式向選委會撤回罷免案的提議。因此，如個別提議人單獨向選舉委員會撤回其提議，選委會是無法據以處理的。故建議提議人在提議(簽名)時，應審慎考量。

(四)提議人名冊之查對與補提

選委會在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會在 25 天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正確無誤，有不合規定的，將逕予以刪除。經刪除後，如人數不足，選委會會敘明不符規定之事由並通知領銜人，在 10 天內補提。

三、連署程序

(一)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時，選委會將通知領

銜人在 10 天內前來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下述期間

內徵求連署，各類公職人員徵求連署的期間如下：

1.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 60 天。
2. 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 40 天。
3.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

20 天。

(二)與提議階段不同的是，在此階段現役軍人、服替代役役男或公務人員是可以連署的。此外，連署人名冊表件提出應注意事項與提議人名冊之提出相同，也就是要依規定格式填具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要依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應由連署人親自簽章。不實填具或簽章者，自負刑事責任。如果未依規定提出，選委會同樣亦將不予受理。

(三)由於同一罷免案的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而且提議人及連署人的人數是分別計算的。因此，領銜人應自行考量其於第一階段提議及第二階段連署之人數比例分配。

(四)連署人已達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領銜人即可向當地(直轄市、縣【市】)選委會送件。

(五)連署人名冊的查對與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程序相同，但查對期間依公職種類不同而異，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之罷免為 40 天，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 20 天，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 15 天。有不合規定的，選委會將逕予以刪除。經刪除後，如人數不足，選委會會

敘明不符規定之事由並通知領銜人，在 10 天內補提。

(六)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連署人數如合於規定時，選委會即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七)若選委會通知領銜人補提，領銜人超過時間未補提，或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選委會即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

四、罷免辦事處及人員之設置

(一)如須於罷免區內設立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者，應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 7 日內，備具辦事處登記書及辦事人員名冊等表件，送請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二)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三)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 1 所為限。如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者，每一直轄市、縣(市)得各設 1 所。

(四)罷免辦事人員名額，不得超過如下規定：

1. 直轄市長為 50 人。

2.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為 20 人。
3. 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人。
4.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 5 人。

五、罷免活動

(一) 罷免活動期間：

1. 直轄市長為 15 天。
2.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天。
3.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 5 天。

亦即於法定期間內之罷免活動應依選罷法之規定，其餘時段則依平常法制之規定。但有例外規定，其一，罷免案提議後其辦事處及人員即受選罷法規範。其二，罷免案提議提出後，選務人員即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其三，任何人於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發布罷免民調即受選罷法之規範。

(二) 罷免活動之規制

1. 選罷法對罷免活動之規制，係對特定罷免活動而作區別規範：

- (1)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例如-原則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等公共設施及用地，懸掛、豎立標語、看板、旗幟等罷免廣告物，但例外於地方政府公告之地點，則可允許為之。
 - (2)原則允許例外禁止：例如-廣電事業得為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或邀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3)一律禁制：例如-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
2. 未列選罷法規範之罷免活動，則非選罷法規範範圍之內，均可自由為之。惟仍應符合集會遊行法、廣播電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3. 鑒於新興社交媒體之出現，罷免活動亦趨於網路化。因此，於網路散布罷免假消息、網路發布民調或投票當天於網路從事罷免活動等，佔目前違規案件之最大宗。其中假消息可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侮辱、誹謗或選罷法不實文宣罪等。違規發布民調及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則會受到50萬到5百萬的裁罰。由於網路使用之便利性，稍有不慎極易受罰，故應特別予以留意。

六、罷免經費募集

選舉經費收支係由監察院及內政部等機關依政治獻金法予以規範。至於罷免經費捐贈及收支，刻由權責機關研擬該法修正草案，將之一併納入規範。選罷法僅規定，罷免支出得於規定額度內，作為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列舉扣除額。

七、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

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上開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至少舉辦 1 場，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二)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分 2 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

明時間各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 12 分鐘。進行程序如下：

1.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簽到。
2. 主持人宣布罷免說明會開始並說明罷免說明會進行之規則。

3. 領銜人、被罷免人上臺說明。

4. 散會。

八、罷免投票及開票

(一)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

1. 罷免投開票所監察員係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選委會於發布罷免公告後，會將得推薦監察之人數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渠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即應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選委會遴派。
2. 年滿 18 歲且別無刑事罪責等情事、亦非領銜人、被罷免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軍職相關人員、選務人員等，且年齡未逾 72 歲、健康情形良好者，均得受推薦擔任監察員。

(二) 罷免之投票

1. 罷免案之投票，應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但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此際，罷免案之投票者與選舉之投票者有可能是不一致的。故投票人於領投票時，應特別予以留意。
2. 雖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的 20 日起至 60 日期間內有選舉

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如果被罷免人同時亦為候選人時，此際，罷免案應於宣告成立後 60 天內單獨舉行投票。

(三)罷免之停止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委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